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

关于对电梯在定期检验中实施制动试验的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：

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—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》(TSG T7001-2009，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)，以下简称《电梯检验规则》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我院将对2017年10月1日后申报定期检验的电梯按《电梯检验规则》要求实施定期检验。

根据《电梯检验规则》和《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实施<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>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质检办特函〔2017〕86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的要求，在用曳引与强制式乘客电梯每5年需进行1次125%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，试验时检验人员现场观察、确认试验过程。对2017年9月30日(含)前、已经使用5年及以上的，检验机构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“制动试验”内容的定期检验计划，最迟在2020年9月30日(含)前完成相关检验。

根据《电梯检验规则》和《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我院已制定初步的制动试验计划，并将通过多种方式提前通知各单位相关负责人。使用单位在接到制动试验通知后，应安排并配合电梯维保单位提前做好制动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提供试验载荷、运输、人

力等保障，做好检验期间的疏导及宣传工作，保证制动试验检验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各使用单位应注意，由于 125%额定载荷下行制动试验对试验电梯存在一定的破坏风险，因此，使用单位应要求并监督电梯维保单位提前对电梯进行包括运载能力、制动性能等方面的全面自行检查，认为有必要时应委托维保单位提前进行载荷试验。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，我院将认为该电梯满足制动试验的条件，并按《电梯检验规则》的要求对维保单位实施的制动试验进行现场的观察、确认。因电梯性能原因在制动试验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，由使用单位自行处理。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

2017年9月30日